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辦法

111年3月2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宿組）為鼓勵本校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學生自治、培養其公共事務處理能力，並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 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（以下簡稱生治會）。
 - 三、評分項目及計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組織運作占35%
 - （二）具體績效占40%
 - （三）學生住宿經驗滿意度生治會整體滿意度分數占15%
 - （四）宿舍輔導員評分占10%
 - 四、評分小組：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7人組成（含住宿組組長1人、教師3人、宿舍輔導員2人、學生1人）
 - 五、獎助金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分結果90分以上，核予獎助金25,000元。
 - （二）評分結果80~89分，核予獎助金20,000元。
 - （三）評分結果70~79分，核予獎助金15,000元。
 - （四）評分結果60~69分，核予獎助金10,000元。
 - （五）評分結果59分以下，不予獎助。
 - 六、申請補助日期：當屆生治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七、本辦法獎助金來源由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支應，並得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修改經費來源。
 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評分表

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評分表

宿舍別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分數
組織運作 35%	提交預算、完成核銷經費10%	
	完成下一屆總幹事改選5%	
	公開財務收支狀況5%	
	生治會物品保管及交接情形5%	
	運用數位工具管理及保存生治會資料5%	
	出席校內住宿議題相關之會議（幹部研習、總幹事會議、宿管會、膳委會、校務會議等）5%	
具體績效 40%	提供住宿生反映意見及討論舍務之管道10%	
	辦理宿舍活動或推動方案之內容、宣傳、反思、回饋15%	
	辦理住宿生大會、詳實紀錄、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%	
	宿舍生活公約討論與推動5%	
評分委員 評分加總		
評分委員 簽章/日期		
生治會整體滿意度 15%	4.0以上15%、3.9以上14%、3.8以上13%、3.7以上12%、3.6以上11%、3.5以上10%、3.4以上9%、3.3以上8%、3.2以上7%、3.1以上6%、3.0以上5%、未達3.0者0%	
所屬宿舍輔導員評分10%	宿舍輔導員依據生治會服務情形予以給分	
總分		

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獎助申請表

以下欄位由生治會自行填寫						住宿組核定欄
宿舍別					申請日期 / /	獲得總分： _____分 獎助總額： _____元
序號	姓名	學號	職稱	分配比例(%)	幹部本人簽名	核發金額(元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※ 請檢附受款人身分證／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存簿影本（以郵局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為原則）。

※ 非本國人士如提供新式居留證（新格式第 1 碼為英文字母，第 2 碼為 8 或 9，第 3 至 10 碼為數字），請先至銀行（郵局）更改新證號，以利本校匯款。

生治會核章（大小章）：

宿舍輔導員核章：

證件影本黏貼處

序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或居留證影本)
正面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或居留證影本)
反面

存簿封面影本